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 关于卢旺达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12 和 13 次会议<sup>1</sup> 上审议了卢旺达的第五次定期报告，<sup>2</sup> 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以及在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中提供的补充资料。<sup>3</sup>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开展的建设性对话，以及缔约国提供的补充资料。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加强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保护而采取的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包括以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重点的第一个(2017-2024 年)和第二个(2025-2029 年)国家转型战略。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于 2015 年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以下公约：《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以及《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公约》在国内的适用

4. 委员会注意到，2015 年缔约国《宪法》修正案确立了《宪法》和组织法高于国际条约法的地位，此后《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发生了变化。委员

\* 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8 日)通过。

<sup>1</sup> 见 E/C.12/2025/SR.12 和 E/C.12/2025/SR.13。

<sup>2</sup> E/C.12/RWA/5。

<sup>3</sup> E/C.12/RWA/RQ/5。



会肯定缔约国努力使其宪法、法律和监管框架与《公约》相一致，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国内法院很少援引或适用《公约》的条款(第二条第一款)。

5. 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其国内法，特别是其组织法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将《公约》充分纳入国内法律，以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在国内法院适用。缔约国应确保法律和司法培训充分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诉性，并促进将《公约》作为一个法律渊源。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公约》在国内的适用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

### 国家人权机构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答复，但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受到挑战表示关切，包括其成员由总统任命的一个委员会甄选，以及其成员在前往卢旺达境外进行公务活动之前需获得总理办公室批准的要求(第二条第一款)。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使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加强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运作，包括修订其成员的甄选程序，废除其成员在国外开展活动必须获得行政部门批准的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

### 人权维护者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了关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第 058/2024 号法律，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没有充分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那些致力于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免遭骚扰、恐吓和报复，并关切人权维护者遭到逮捕，拘留和审判的案例。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的登记要求繁琐，包括要求组织拟开展活动的地区地方行政部门出具推荐信。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的人权维护者创造有利环境，使他们能够自由开展活动，不受不当控制、干涉或限制。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审查非政府组织的登记要求。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遵循委员会关于人权维护者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声明。<sup>4</sup>

### 工商企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努力纳入在企业经营活动中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规定，例如关于环境的第 45/2018 号法律、关于采矿和采石场经营的第 58/2018 号法律和关于土地管理的第 27/2021 号法律，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

(a) 缔约国没有关于人权尽责的全面法律和监管框架；

(b) 缔约国的立法没有充分界定公司在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法律责任；

<sup>4</sup> E/C.12/2016/2.

(c) 缔约国尚未完成制定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第二条第一款)。

####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颁布全面的国家法律框架, 要求工商业实体在整个业务和供应链中恪尽人权职责;

(b) 为在其管辖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工商企业设立明确的监管框架, 确保其活动不会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产生负面影响;

(c) 与民间社会协商, 并考虑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 加快努力制定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d) 遵循委员会关于国家在工商活动中履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

#### 矿物的非法开采和贸易

12.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为打击非法采矿作业所作的努力。然而,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存在矿物非法贸易, 包括向缔约国走私黄金、锡、钽、钨和钶钽铁矿石, 然后通过缔约国的出口进入全球供应链。委员会注意到, 这种非法做法对第三国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必需的资源产生了负面影响, 并损害了其他国家人民为自身目的自由处置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13. 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域外义务, 包括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32 和 33 段所述的义务, 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a) 加强执法, 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为, 包括对从事非法采矿作业的个人和实体实行严厉制裁;

(b) 加强对矿物进出口的监督, 特别是以解决向缔约国走私矿物的问题为目的, 并确保对参与自然财富和资源非法贸易的人进行严厉惩罚;

(c) 以可公开获得、全面和可理解的方式, 规定定期和强制性地向广大受众披露从自然财富和资源贸易中获得的收入;

(d) 建立机制, 收回非法采矿和贸易所得的资产和收入, 确保受影响的人民, 包括第三国的人民, 能够重新控制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需的资源。

#### 武装冲突中的域外义务

1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缔约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冲突中在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中扮演了何种角色, 包括如联合国记录的那样通过其军事行动和对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支持所扮演的角色(第一条、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

15. 委员会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其中指出，“人权公约提供的保护在武装冲突中并没有停止”，<sup>5</sup> 并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域外义务，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域外义务，建议缔约国：

(a) 停止任何可能使武装冲突长期存在和加剧现有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行动；

(b) 提供便利让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迅速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受冲突影响地区，向受影响民众提供援助；

(c) 停止以任何形式支持或参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据联合国报告，这些团体参与强迫招募，破坏房屋、学校、医院和其他基础设施和服务，将医院和学校用于军事目的，阻碍人道主义援助，招募和使用儿童参加敌对行动，实施强迫劳动和从事可能构成掠夺的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活动；

(d) 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归咎于缔约国的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及时、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并适当起诉责任人，如判定有罪，则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予以处罚；

(e) 与当地居民协商，参与以重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目的的双边和多边努力，包括在缔约国直接参与或非国家武装团体的行为可归于缔约国的情况下，确保武装冲突中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全面赔偿。

#### 最大可用资源

16.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后，缔约国面临着严峻的经济条件，但缔约国仍努力调拨资源，履行《公约》义务。尽管如此，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收入和财富高度不平等，与《公约》权利相关领域的社会支出总体水平较低，以及缔约国财政政策呈现出公司税率单一、税基有限和实行递减税率的特点，严重依赖增值税和消费税(第二条第一款)。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增加预算拨款，用于社会保障、就业和粮食方案、农业、水和卫生、医疗保健、教育以及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等方面的社会支出；

(b) 修订税收和财政政策，增加国家资源的调动，改进再分配效果，并通过提高公司所得税率、扩大税基和改善税收等措施，扩大实现《公约》权利的财政空间。

#### 腐败

18.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打击腐败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对有关贿赂和其他腐败事件的报告，包括涉及公职人员和企业的案件表示关切(第二条第一款)。

<sup>5</sup> 《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 页。

##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和国家官员对打击腐败包括贿赂之必要性的认识；

(b) 迅速、独立和公正地调查和起诉所有腐败案件，且如果有人被定罪，应适用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

(c) 继续加强负责打击腐败的国家机构，包括司法机构、监察员办公室和审计长办公室，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

## 不歧视

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打击歧视而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措施。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但结构性的不平等和歧视继续阻碍平等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生活在贫困城乡地区的人、巴特瓦人、残疾人、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第二条第二款)。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解决结构性不平等问题，包括为执行法律、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划拨充足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并建立充分和有效的保护，防止在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包括在获得就业、教育、保健、社会保障和土地方面，遭受直接、间接和多种形式的歧视。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其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 巴特瓦人

2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改善巴特瓦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措施，根据缔约国的政策，巴特瓦人被称为“历来被边缘化的群体”。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a)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巴特瓦人仍然不成比例地受到贫困、婴儿死亡率高、预期寿命短、疾病和营养不良发生率高、入学率低、辍学率高和教育成果差的影响；

(b) 尽管关于管理土地的第 27/2021 号法律和 2019 年《国家土地政策》的规定确保所有公民可平等获得土地，但巴特瓦人面临障碍，无法有效受益于赋予土地所有权的措施和登记程序，因此无法获得合法所有权或使用土地，包括用于耕作和住房；

(c) 巴特瓦人长期以来一直被剥夺土地而流离失所、非自愿迁居异地，往往没有因被剥夺其祖传土地而得到适当补偿，而且通常未经事先协商，剥夺土地行为旨在为农业或自然保护让路，导致他们失去生计，妨碍他们享受传统生活方式(第一条第二款和第二条)。

##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影响巴特瓦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差异问题，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消除巴特瓦人在获得土地、生计、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食物、住房、水和卫生设施方面面临的行政、财政、物质和其他障碍；

(b) 遵循委员会关于土地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2 年), 建立有效机制, 便利巴特瓦人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土地登记程序, 确保他们在实践中能够安全有效地拥有、使用、开发和控制其土地、领土和资源;

(c) 确保在作出可能影响巴特瓦人的决定之前进行系统和透明的协商, 以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特别是在涉及他们传统上拥有、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领土时, 并制定适当的补救和赔偿计划, 以解决他们长期以来一直被剥夺传统土地和领土、因而流离失所和非自愿迁居异地的的问题。

### 男女权利平等

24.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通过执行暂行特别措施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方案, 努力实现政治代表性方面的性别均等。然而,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担任高级职位的总体比例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妇女在主张土地权方面仍然面临障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劳动力市场参与方面存在巨大性别差异, 性别工资差距长期存在, 其原因包括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导致妇女只能从事低薪工作, 参与传统上以女性为主的职业,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或是从事的职业和担任的职位级别较低且没有晋升机会(第三条)。

###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推动提高妇女在各级公共行政部门包括地方公共行政部门的代表性, 并推动妇女担任私营部门的管理职位, 包括为私营公司制定激励措施;

(b) 继续采取措施, 增强妇女权能, 使其能够主张自己的土地权, 包括消除妇女面临的经济、习俗和社会障碍, 提高妇女对其土地权的认识;

(c) 采取有效措施, 弥合长期存在的性别工资差距, 解决导致妇女从事低薪工作和阻碍她们与男子平等享有就业机会的结构性原因;

(d) 采取有效措施, 增加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参与, 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消除家庭和社会中的性别成见;

(e) 遵循委员会关于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

(f) 在这方面,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sup>6</sup>

### 工作权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国家就业政策采取的措施, 但仍然关切的是, 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很高, 特别是在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当中。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在行使其工作权方面面临挑战, 因为雇主基于真实或感知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他们(第三条和第六条)。

<sup>6</sup> 见 CEDAW/C/RWA/CO/10。

##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紧努力，支持妇女、青年和残疾人获得体面就业，包括定期收集关于其状况的分类数据，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平权行动措施，如对雇主提出配额要求或实行退税；

(b) 加强执法，遏制雇主采取歧视性雇佣做法，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面临的歧视；

(c) 继续加强国家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系统，提供符合劳动力市场需要的技能培训和资格证书，重点关注受失业影响最严重的人群的需要，以便他们能够通过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谋生；

(d) 遵循委员会关于工作权利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

## 非正规经济

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很大一部分人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没有正式的工作合同，因此实际上无法享有劳工权利保护、工会权利或获得社会保障(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逐步加强劳工立法的执行，确保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人受到法律保护，能够行使其劳工权利和工会权利，并获得社会保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逐步使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人的处境正规化，在这方面援引委员会关于工作权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关于社会保障的权利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和关于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的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以及劳工组织《2015 年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

## 最低工资

30. 委员会注意到，规范劳动的第 66/2018 号法律规定应制定最低工资。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通过制定最低工资来执行这一规定(第七条)。

31.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sup>7</sup> 建议缔约国与社会合作伙伴协作，加快制定适用于所有部门所有工人的最低工资，并确保定期进行审查，按生活成本加以调整，以便为所有工人及其家庭提供体面的生活水准。

##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32.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为改善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工作条件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作出的立法和政策努力，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许多工人由于没有正式合同，无法获得第 66/2018 号法律规定的法律保护，致使他们在薪酬、不公平解雇、休息和工作时间方面得不到保障。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建筑、制造和采矿等高风险部门的工人因不安全的条件而面临频繁的职业事故，造成伤亡，而且农业、采矿和制造业的许多工人接触有害物质，据报告，这些物质会导致呼吸道疾病、皮肤病和长期职业健康风险。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从事接待和家政

<sup>7</sup> E/C.12/RWA/CO/2-4, 第 15 段。

工作的工人往往要忍受恶劣的工作条件，包括工作时间过长、工资低和就业保障有限(第七条)。

###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劳动立法在所有经济部门，包括非正规部门得到有效执行；

(b) 加强努力，减少职业病、工伤和死亡，重点关注更容易发生工作场所事故和职业病的部门，包括提高雇主和劳动者对工作场所安全的认识，并确保在工作场所采取强化保护措施；

(c) 定期进行安全和健康风险评估，加强劳动监察机制，为其提供充足的物质、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有效和系统地监测正规和非正规经济所有部门的工作条件；

(d) 提供可利用的补救机制，使工人能够安全和不受恐吓地就侵犯劳工权利的行为提出申诉，同时对被发现违反劳工权利的雇主和企业采取有效行动，提供有劝戒作用的制裁措施；

(e)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

(f) 遵循委员会第23号一般性意见(2016年)。

### 工会权利

34.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努力使其工会立法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包括在法律上禁止反工会的歧视行为，但委员会注意到：

(a) 根据缔约国的立法和行政框架，对于成为工会代表的要求可能会施加过度和不必要的限制；

(b) 缔约国的立法和行政框架为主管部门完成工会登记申请规定的时限可能过长；

(c) 法律规定，强制性仲裁和调解程序是行使罢工权和集体谈判权的先决条件，但这可能会对享有这些权利施加过多的限制(第八条)。

###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依照《公约》第八条以及劳工组织《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和《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的规定，继续采取措施尊重所有工人的工会权利；

(b) 修订立法和行政框架，取消对成立和加入工会权利的不当限制；

(c) 采取措施，改进行使罢工和集体谈判权利的现行程序，以消除不适当的限制，促进自由和自愿的和解，确保避免强制性仲裁和调解。

### 社会保障权

36.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在扩大社区健康保险(Mutuelle de Santé)和长期储蓄计划(Ejoheza)的社会保障覆盖面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然关切的是，缔约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仅涵盖范围有限的社会风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非正规部门的许多工人及其家庭被排除在缴费计划之外，无法获得防范残疾和老年等社会风险的充



分保护，也无法获得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保护。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现金援助等非缴费性福利过于有限，无法确保受益人及其家庭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而且此类现金援助方案的资格标准可能将残疾人排除在外，因为没有考虑到与残疾有关的要求所需的额外费用(第九条)。

###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努力，制定缴费型和非缴费型社会保障计划，确保建立一个充分、包容和无障碍的社会保障制度，提供普遍覆盖、充分的福利和针对社会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全面保护，包括为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提供保护，以保障人人享有体面的生活水准；

(b) 继续采取措施，扩大社会保障制度的覆盖面和吸收率，例如通过缴费性计划和不缴费性计划相结合的方式，覆盖非正规部门的所有工人，特别是那些从事农业、建筑、运输、制造、贸易、街头贩卖、接待、家政工作和无报酬护理工作的工人；

(c) 扩大现金转移方案的覆盖面，确保所有人，包括低收入家庭、儿童、单身母亲、老年人、残疾人和巴特瓦人都能享有公平和充分的社会保障；

(d) 确保社会保障福利的资格标准和水平顾及与残疾有关的额外费用，以保障残疾人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包括通过提供适足的社会津贴。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参照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sup>8</sup>

(e) 继续努力，制定一个包含全民基本社会保障在内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及其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以及 2015 年关于“社会保护的底线：社会保障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基本要素”的声明。<sup>9</sup>

### 育儿假

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在所有部门将在职母亲的全薪产假延长至 14 周，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执法工作面临挑战，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致使许多妇女无法行使其产假权利。委员会还对陪产假时间短表示关切(第三条和第十条)。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合法享有所有与家庭保育假期相关的权利，包括延长的陪产假。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立法，确保在职父母能够充分行使各自的权利，而不论其在哪个部门工作。

### 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40.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根据劳工法、刑法和部长指示采取措施，努力打击童工和经济剥削现象，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现象继续普遍存在，包括让儿童从事危险工作(第十条)。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在商业性性剥削、采矿、建筑和农业中利用儿童的现象。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有效执行关于童工的法律，包括加强以童工为重点

<sup>8</sup> 见 [CRPD/C/RWA/CO/1](#)。

<sup>9</sup> [E/C.12/2015/1](#)。

的劳动监察机制，并对肇事者实施有效的行政和刑事制裁。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参考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关于执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的意见。

### 贫困

42.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近年来实现了快速的经济增长，并努力减少贫困，包括通过了《2020 年国家社会保护政策》和《2022 年可持续毕业国家战略》。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经济增长的包容性不够，因此，许多人继续生活在贫困和极端贫困之中，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的个人和家庭，尤其是生活在贫困城乡地区的个人和家庭(第十一条)。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消除贫困，并确保为在所有地区监测和执行消除贫困措施分配充足的资源，同时考虑到年际通货膨胀的额外影响和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适当考虑到现有的地区差距和人民，特别是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需求。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及其关于贫穷与《公约》的声明。<sup>10</sup>

### 食物权

4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粮食安全和提高农业生产力和韧性所采取的措施，但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近五分之一的人口受到粮食不安全的影响，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但营养不良和儿童发育迟缓现象仍然普遍存在(第十一条)。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保护和促进适足食物权的全面国家战略，以便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明确的、有时限的目标，并确保为所有地区的监测和执行工作划拨充足的资源，以消除不平等，从而以有效和全面的方式切实应对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委员会关于适足食物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和《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 适当住房权

4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中低收入社区制定了经济适用房方案，但仍关切的是：

(a) 获得适足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的机会不足，而土地和建筑材料成本高昂以及补贴和融资选择有限又加剧了这一问题；

(b) 高昂的电费使低收入家庭，特别是生活在贫困城乡地区的家庭无法用上电；

(c) 对强迫搬迁和任意征用土地的法律保护不足，包括在城市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中，特别影响到非正规住区和指定的重新开发区；

(d) 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以及生活在非正规住区的人在土地保有权保障方面面临的挑战(第十一条)。

<sup>10</sup> E/C.12/2001/10.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努力，提供适足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包括在贫困城乡地区，加快行动，划拨资源，发展社会住房，并提供补贴，帮助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获得适足住房；

(b) 采取必要措施，便利弱势和边缘化群体获得电力，并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最低限度的能源供应，不论家庭收入水平如何；

(c) 通过符合国际标准和准则、包括委员会关于强迫迁离的第7号一般性意见(1997年)的强迫迁离立法，并确保在搬迁不可避免时，按照正当的法律程序进行，事先与有关人员协商并考虑替代办法，且可以提出上诉，并可因此获得适当赔偿或适当的替代住房；

(d) 继续努力，确保法律承认和保护土地保有权，并采取必要措施，不加剧歧视地保障土地保有权，以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土地和适足住房。

### 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4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但许多农村社区在获得安全、负担得起的家庭用水方面仍然面临困难，并依赖于不受保护的水源，增加了水传播疾病的风险。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家庭，特别是非正规住区和贫困城乡地区的家庭，无法获得经改善的卫生设施(第十一条)。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以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15号一般性意见(2002年)为指导，加强努力，改善获得安全、可负担的家庭用水的机会，并向所有人提供改善的卫生设施，包括在非正规住区、贫困城乡地区、学校和卫生保健中心。

### 适应气候变化

50. 委员会肯定缔约方为适应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例如在易受干旱影响的地区增加使用抗旱作物，以维持农业生产。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现有的适应措施不足以应对气候变化对缔约国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日益严重的负面影响，包括由于暴雨后以及洪水、山体滑坡、长期干旱和土壤退化造成的生计丧失、流离失所和粮食不安全(第十一条)。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国家气候变化适应工作，以应对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同时加强灾害管理措施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其经济和社会面对环境冲击和长期气候变化影响的韧性。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与《公约》的声明。<sup>11</sup>

### 身心健康权

52.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努力改善获得医疗保健和相关服务的机会，但关切地注意到：

(a) 由于基础设施不足和熟练保健专业人员短缺，农村和低收入社区在获得优质医疗服务方面仍然面临障碍；

<sup>11</sup> E/C.12/2018/1.

(b) 获得充分的精神卫生保健的机会仍然有限，原因包括社会污名和合格心理健康专业人员的短缺；

(c) 非传染性疾病，包括糖尿病、高血压和心血管疾病的发病率很高，死亡人数也在增加；

(d) 疟疾、肺结核、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水传播感染等疾病仍然是公共卫生关切，特别是在保健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有限的地区(第十二条)。

####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为卫生部门划拨充分的资源，加强在所有地区向所有社群提供可得、可及和高质量的卫生保健服务，特别是改善初级保健系统的基础设施，并确保医院有足够的医务人员、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医疗设备，以及定期供应的药品；

(b) 增加专业精神卫生服务，包括门诊服务和社区服务，以及熟练工作人员的可及性、可得性和质量，打击有精神健康问题者的社会污名化现象，包括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c)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与非传染性疾病相关的风险因素，改进工作以便实现此类疾病的早期发现，并提供及时有效的治疗；

(d) 采取措施防止疟疾、肺结核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并向受影响者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治疗及专门保健和服务。

####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

5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提议 15 岁及以上的个人可以独立寻求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的法律草案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尽管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有所下降，但在获得熟练助产士、产科急诊和新生儿保健服务方面仍然存在挑战，特别是在贫困城乡地区；

(b) 在农村地区，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的机会仍然有限，原因包括基础设施差距和医疗保健提供者短缺；

(c) 少女怀孕率高，往往与无法充分获得全面的性教育以及围绕性问题的禁忌和相关的社会文化禁忌有关，影响了少女的健康和权利(第十二条)。

####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采取措施，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确保由熟练的助产士接生，并确保所有妇女都能获得基本的产科和新生儿护理；

(b) 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可获取性和质量，包括确保可获得负担得起、安全和有效的避孕药具和紧急避孕手段，包括确保青少年可获得，特别是在贫困城乡地区；

(c) 继续努力，使青少年能够独立地寻求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增加获得避孕药具的机会，并在中小学为女童和男童提供全面和适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

(d) 遵循委员会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 2022 年的《流产护理指南》。

## 受教育权

5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教育部门所作的努力，包括划拨的资源。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由于教师人数不足、缺乏优质学习材料、基础设施不足以及学校缺乏饮用水、卫生设施、电力和营养餐，特别是在贫困城乡地区，获得教育的机会有限，教育质量差。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情况有所改善，但在中小学中，受教育机会和辍学率方面的差距仍然很大，因为许多属于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儿童没有完成学业就离开了学校(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努力，增加受教育的机会，提高教育质量，包括增加合格教师的人数，改进教材，加强教育基础设施，特别是水、卫生和电力方面的基础设施；

(b)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社会经济障碍，解决阻碍获得教育的经济差距问题，包括通过加强努力为缔约国各地弱势家庭的儿童提供免费膳食；

(c) 加紧努力，改善受教育机会，解决中小学辍学率高的根源问题，特别是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改善巴特瓦儿童、女童、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和农村地区儿童的受教育机会。

##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5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但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参加文化和体育活动及利用文化和体育设施的机会仍然有限(第二条和第十五条)。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促进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儿童和青年，包括生活在偏远和农村地区的上述人群参加文化和体育活动，利用文化和体育设施。

## 文化多样性

60. 委员会注意到，除卢旺达语、英语和法语外，斯瓦希里语已被接受为官方语言。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供的关于“Ndi Umunyarwanda”(我是卢旺达人)方案及其历史背景的资料，但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有限，无法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促进生活在其领土上的不同群体，包括巴特瓦人和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身份、历史、传统和文化(第二条和第十五条)。

61.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sup>12</sup> 即缔约国应考虑到其人口的多样性，并有效执行旨在确保生活在其领土内的不同群体能够维护、发展、表达和分享其特征、历史、传统和文化的措施，同时继续促进生活在其领土内的各群体之间的容忍和理解。

##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之惠的权利

62.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普遍存在数字鸿沟，这对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为严重，这些群体往往无法获得可负担的数字设备、可负担和可靠的互联网连接以及有效使用数字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必要技能(第十五条)。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每个人，包括生活贫困的人、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以及残疾人，都能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包括信通技术的

<sup>12</sup> E/C.12/RWA/CO/2-4, 第 28 段。

惠益。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可负担和可靠的互联网连接，并采取措施加强数字素养，将数字技能培训纳入从小学开始的教育课程。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委员会关于科学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

#### D. 其他建议

6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其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66.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充分考虑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确保在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包括在从 COVID-19 疫情当中恢复过程中，人民得以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必要时寻求国际援助与合作。缔约国设立监测进展情况的独立机制和将公共方案受益人看作可提出权利主张的权利持有人，将极大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支持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行动十年”全球承诺。在参与、问责和不歧视原则基础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将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声明。<sup>13</sup>

67.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系统收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的数据并制定指标，按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性别、年龄、残疾、族裔和地区分列，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纳入这些数据。委员会请缔约国特别参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关于人权指标的概念和方法框架。<sup>14</sup>

6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级，包括在国家、省市各级，特别是向议员、公务人员和司法机构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这些意见采取的步骤。委员会强调议会在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鼓励缔约国确保议会参与今后的报告和后续程序。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邀请国家人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参与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落实工作和提交下次定期报告前的全国协商进程。

69.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落实程序，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 24 个月内(2027 年 3 月 31 日)提供资料，说明以上第 17(a)段(最大可用资源)、第 33(c)段(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以及第 37(c)段(社会保障权)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sup>13</sup> E/C.12/2019/1.

<sup>14</sup> 见 HRI/MC/2008/3。

7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30 年 3 月 31 日之前根据《公约》第十六条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除非因审查周期发生变化而另行通知。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字数应限制在 21,200 字以内。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sup>15</sup> 对其共同核心文件进行更新。

---

---

<sup>15</sup> [HRI/GEN/2/Rev.6](#), 第一章。